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文件

新财发〔2021〕74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 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公平竞争，提高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的重要举

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效率，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

二、科学合理及时开展意向公开

（一）采购人负责意向公开。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二）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以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内的货物和服务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

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由各单位书面说明原因报区财政局，可不公开采购意向或缩短意向公开时间。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完成情况，及时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二）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

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三)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四)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应当分开,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部

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抓实抓细,确保采购意向公开和履约验收落实到位。

(二)切实提高采购效率。各单位在公开采购意向后,可先行开展采购需求审核、采购方案拟定、采购文件编制等内部工作,提高采购效率。各单位应在项目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报履约验收结果,同时向社会公告。

(三)强化监督管理。区财政局将严格督导检查各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履约验收管理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坚决不予采购预算审核。对未按要求完成履约验收管理的单位将定期予以通报。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0日

